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代码：001014）的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1 年 8 月 17 日

4、会议表决票的送交或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 17 层 1701 号 01 室

联系人：市场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邮政编码：10010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议案》”）。

《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即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计票日，即 2021 年 8 月 17 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通过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市场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传真：010-56517001

网址：www.zr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s@zr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方式：010-85197506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010-565172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0 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可参见《关于终止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0 日

附件二：

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中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由中融融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变更而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审议《关于终止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或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3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66	0073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95	1.018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40,270.79	22,572.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736,243.72	20,315.2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4	0.13

注：根据《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生效满 3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05 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除息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7 月 1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1 年 7 月 1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 年 7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0 日

关于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得”）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上海万得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9554	建信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A
009555	建信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C
005925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FOF）A
005926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FOF）C
001498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003831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003392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 B
531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 A
530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 C
530014	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利率债债券
530029	建信荣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荣元一年定开
003583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 A
003584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 C
530030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 A
531030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 B
006363	建信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深证基本面 60ETF 联接 C
008706	建信富时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富时 100 指数（QDII）C 人民币
009476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

一、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网址：http://www.windmoney.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上海万得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10 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engyu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7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0 日

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咨询。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0 日

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久安量化		
基金主代码	0109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和《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1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1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1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1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1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九泰久安量化 A	九泰久安量化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957	01096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申购基金，每个交易账户首次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没有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个交易账户首次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 元；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每个交易账户首次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没有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本基金存续期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设置。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

费用项	单笔金额(M，含申购费)	收费标准
申购费	M<50 万元	1.50%
	50 万元≤M<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3.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3.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3.3.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将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3.3.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7 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8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时，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剩余基金份额将与该次赎回份额一起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见下表：

费用项	持有期限(Y)	收费标准
赎回费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75%
	30 日≤Y<365 日	0.50%
	365 日≤Y<730 日	0.25%
	Y≥730 日	0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30 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30 日以上（含）且少于 90 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90 日以上（含）且少于 180 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 180 日以上（含）的投资者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具体见下表：

C 类赎回费	持有期限(Y)	收费标准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50%
	Y≥30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3.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4.3.3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3.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确认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3.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7 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

5.1.2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1305、C